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73號

上訴人

即附帶

被上訴人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

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

宋易達律師

被上訴人

即附帶

上訴人 慈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麗雲

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

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及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慈葳實業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慈葳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追加之訴部分），均由慈葳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

01 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慈
02 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慈葳公司）於原審依承攬關係，訴請上
03 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奎瑞斯公司）
04 給付超纖細抹布（下稱系爭抹布）打樣費用新臺幣（下同）10
05 萬7,4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審判決慈葳公司此部分敗
06 訴，慈葳公司不服，提起附帶上訴，在本院審理期間，另主張
07 兩造如不成立承攬契約，則奎瑞斯公司有締約上過失，追加備
08 位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417
09 頁）。核慈葳公司追加備位請求權，與原訴上揭部分均係本於
10 系爭抹布打樣費用而為請求，其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11 二慈葳公司主張：奎瑞斯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底向伊訂製陶瓷材
12 質之「SYM炫彩馬克杯」，並於同年10月26日簽屬訂製合約書
13 （下稱系爭合約），及給付定金39萬3,600元，伊遂委由湖南
14 省醴陵市環宇陶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環宇公司）產製3萬2,0
15 00個白色馬克杯（下稱系爭馬克杯）。嗣兩造於108年4月8日前
16 某日合意變更系爭馬克杯圖樣，並約定奎瑞斯公司須先給付尾
17 款，詎遭奎瑞斯公司拒絕，伊已於108年5月15日催告奎瑞斯公
18 司履行給付，惟奎瑞斯公司仍未履行，已陷於給付遲延，爰依
19 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
20 表示。伊因奎瑞斯公司給付遲延，受有已生產系爭馬克杯費用
21 75萬2,400元、保管系爭馬克杯費用20萬1,696元之損害。又奎
22 瑞斯公司因系爭馬克杯清潔，請求伊一併產製系爭抹布，伊因
23 而支出打樣費用10萬7,495元，自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賠償伊之損害；倘認兩造就系爭抹布未成立合意，則
25 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賠償之。爰依民法第25
26 4條、第231條第1項、第260條、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27 求為命奎瑞斯公司給付106萬1,591元，並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29 三奎瑞斯公司則以：系爭合約係約定慈葳公司先交付系爭馬克杯
30 後，伊始須開立票期為交貨後30日之支票給付尾款，兩造既未
31 變更給付尾款方式之合意，是慈葳公司催告伊給付尾款，逕而

01 以給付遲延為由解除系爭合約並不合法。伊因慈葳公司迄今未
02 交付系爭馬克杯，遂另尋廠商製作馬克杯，並依民法第255條
03 規定，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
04 倘認慈葳公司得解除系爭合約請求損害賠償，伊亦得以定金抵
05 銷或扣除之，且因慈葳公司迄今仍保有系爭馬克杯所有權，依
06 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主張損益相抵。又兩造就系爭抹布並無
07 合意存在，伊亦無先契約義務之違反，慈葳公司請求伊給付打
08 樣費用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原審為慈葳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奎瑞斯公
10 司應給付慈葳公司75萬2,400元，及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慈葳公司其餘之訴及假執
12 行之聲請。兩造均不服原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
13 奎瑞斯公司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命奎瑞斯公司給付部
14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15 (二)上開廢棄部分，慈葳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慈葳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慈葳公司附帶上訴聲明：
17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奎瑞斯公司應再給
18 付慈葳公司30萬9,191元。奎瑞斯公司答辯聲明：附帶上訴及
19 追加之訴均駁回。

20 五慈葳公司主張奎瑞斯公司於107年8月底向伊訂製陶瓷材質之
21 「SYM炫彩馬克杯」，並於同年10月26日簽屬系爭合約，約定
22 製作馬克杯數量3萬2,000個，每個單價（含稅）41元，總價13
23 1萬2,000元，並給付定金39萬3,600元。嗣伊於107年11月17日
24 完成系爭馬克杯3萬2,000個後，與奎瑞斯公司確認圖樣，奎瑞
25 斯公司於108年4月8日函覆，再於同月25日請伊提出新報價
26 單，伊於同月29日調整每個馬克杯單價為36.9元（含稅），總
27 價額為118萬800元，並通知奎瑞斯公司等情，為奎瑞斯公司所
2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8、299至301頁、原審卷第185頁），並
29 有系爭合約、匯入匯款通知、電子郵件、報價單在卷可稽（見
30 原審卷第21至35頁），自堪信為真實。

31 六慈葳公司因奎瑞斯公司未依變更後之系爭合約給付尾款，伊經

01 催告後已解除系爭合約，並請求奎瑞斯公司賠償伊生產及保管
02 系爭馬克杯費用等語，然為奎瑞斯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3 辯。茲分述如下：

04 (一)經查，系爭合約係約定慈葳公司交付系爭馬克杯後，奎瑞斯
05 公司開立尾款91萬8,400元、票期為交貨後30日之支票予慈
06 葳公司，以給付尾款，有系爭合約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2
0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8 (二)慈葳公司主張兩造已合意變更上開約定，改由奎瑞斯公司先
09 給付尾款，伊始須交付系爭馬克杯，固舉證人莊勝傑為證。
10 經查，證人莊勝傑於原審證稱：系爭馬克杯是SYM公司舉辦
11 活動使用，因SYM公司活動延期，馬克杯燒製的圖案到108年
12 2月農曆過年後才確定，SYM公司遂要求奎瑞斯公司重新提出
13 新合約書，更改馬克杯圖案、照片、交期、價格。因為當時
14 已經拖很久，慈葳公司要求奎瑞斯公司一次把尾款付清，其
15 轉告SYM公司後，SYM公司同意，所以SYM公司與奎瑞斯公司
16 間約定SYM公司會先付清尾款，奎瑞斯公司才交貨。其依奎
17 瑞斯公司指示，將SYM公司變更後的付款方式告訴慈葳公
18 司，要求慈葳公司依相同條件再重新擬一份契約。其將慈葳
19 公司重新擬的契約，跟舊的契約訂在一起交給奎瑞斯公司，
20 奎瑞斯公司如何決定其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197至205
21 頁）。然觀諸奎瑞斯與SYM公司於107年9月27日、108年3月7
22 日訂製合約書（見原審卷第247至251頁），均係載明奎瑞斯
23 公司交付馬克杯後，SYM公司始須付清尾款，證人莊勝傑證
24 稱SYM公司同意先付清尾款云云，核與上揭合約書內容扞
25 格，已非無疑。再參以，莊勝傑與奎瑞斯公司法定代理人溫
26 建文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43至245頁），溫建文於10
27 8年3月22日告知莊勝傑：「三洋（即SYM公司）的案件先不
28 要跟慈葳說已簽訂了，星期一跟我討論後再跟慈葳報價或看
29 如何進行」、莊勝傑回以：「老闆好的」；108年5月15日莊
30 勝傑向溫建文表示：「老闆早安，我有看到您發給慈葳的副
31 本，因您說不要告知工廠我們已簽到客戶訂單，故工廠也不
32 知道我們是否繼續執行以及正確交貨時間」等語，顯見溫建
33 文要求莊勝傑不得告知慈葳公司關於奎瑞斯公司與SYM公司

01 重新簽約一事，更遑論溫建文以此為由指示莊勝傑告知慈葳
02 公司SYM公司付款有何變更。況莊勝傑於原審復證稱：其自
03 奎瑞斯公司離職後，失業了半年，目前還沒有工作。離職後
04 除慈葳公司一直追問其系爭馬克杯的事外，與慈葳公司沒有
05 其他接觸等語（見原審卷第200頁），然實則莊勝傑自奎瑞
06 斯公司離職後，對外使用印有捷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捷邁
07 公司）名稱之名片，而捷邁公司與慈葳公司設立於相同地
08 址，使用相同電話號碼，兩者法定負責人為夫妻關係，網路
09 搜尋時亦並列兩者公司名稱，有名片、招牌、搜尋結果在卷
10 可考（見原審卷第237至245頁），慈葳公司亦陳稱：莊勝傑
11 離職後，以個人身分自行接案營業，且與捷邁公司策略聯
12 盟，對外借用捷邁公司名義等語歷歷（見本院卷第250
13 頁），可知莊勝傑自奎瑞斯公司離職後，與捷邁公司、慈葳
14 公司關係匪淺，且其證述之情節復有前揭瑕疵，本院自無從
15 依莊勝傑前揭有瑕疵之證言，遽認兩造已合意變更尾款付款
16 方式。

17 (三)慈葳公司復以其於108年4月8日寄發之電子郵件，主張兩造
18 於該日之前已合意變更尾款給付方式云云，惟觀諸該封電子
19 郵件（見原審卷第25頁），慈葳公司係向奎瑞斯公司表示：
20 「……如欲生產我希望貴司能在4/10前將尾款匯至我司，否
21 則我司將無法在協助貴司進一步製程……」等語，倘兩造4
22 月8日前已合意變更尾款給付方式，慈葳公司何以在該封電
23 子郵件就該事無隻字片語提及，反而僅表示希望奎瑞斯公司
24 在4月10日完成尾款給付。參以，奎瑞斯公司於108年4月25
25 日以電子郵件表示：「……交易條件還是如之前所訂，訂金
26 已支付給貴司，尾款部分貨到月結一個月，這個是不會變動
27 的條件，怎麼會尚未交貨就先來請款，要我們匯完尾款才執
28 行等等，這不是我們合約的條件喔！」、慈葳公司僅回以：
29 「請問你們有照合約走？」；再者，奎瑞斯公司法定代理人
30 迭於108年5月8日、10日傳送訊息予慈葳公司法定代理人
31 「……不然只靠email就要我們付款，換做是您，您會接受
32 嗎？」、「……付款條件是照之前的合約進行（以前已付\$3
33 9萬多的訂金，尾款是貨到驗收月結一個月）……」，慈葳

01 公司則回以：「我們很簡單，只要貴司把貨款付了，我們有
02 驗貨人員會帶你去」（見原審卷第27、157、159頁），慈葳
03 公司之回覆亦未曾提及兩造已於108年4月8日前已合意變更
04 尾款給付方式。是慈葳公司主張兩造已於4月8日前已合意變
05 更尾款給付方式云云，顯非可採。

06 (四)兩造既未於108年4月8日前合意變更尾款給付方式，則慈葳
07 公司執此為由，主張奎瑞斯公司給付遲延，經催告後仍不履
08 行，依民法第254條、第231條、第240條、第260條規定，解
09 除系爭合約，並請求奎瑞斯公司給付生產系爭馬克杯費用75
10 萬2,400元、保管系爭馬克杯費用20萬1,696元，自屬無據。

11 七慈葳公司另主張因奎瑞斯公司請伊一併產製系爭抹布，而支出
12 打樣費用10萬7,495元云云，然查：

13 (一)慈葳公司主張兩造就系爭抹布成立契約合意，固舉證人莊勝
14 傑證詞為憑，然證人莊勝傑證詞並不足採，已如前述，慈葳
15 公司自難憑其證言逕而為有利慈葳公司之認定。又慈葳公司
16 主張支出系爭抹布打樣費用10萬7,495元，雖提出問峰國際
17 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問峰公司）請款單為證（見原審卷第57
18 頁），惟奎瑞斯公司已否認問峰公司請款單所示金額實質真
19 正（見本院卷第363頁），抗辯慈葳公司未實際支出，自應
20 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慈葳公司，就其確實支出該請款單上
21 金額之費用部分，負證明之責任。惟慈葳公司就此並未再行
22 舉證，故難認慈葳公司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23 (二)慈葳公司復主張奎瑞斯公司應負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
24 規定損害賠償責任，為奎瑞斯公司所否認，按契約未成立
25 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
26 信用方法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
27 當事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
28 文。該款規定之締約過失責任，係指締結契約之過程中，當
29 事人一方有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之情事，致非因過失信
30 契約能成立之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
31 台上字第2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慈葳公司既未舉證證明兩
32 造未成立系爭抹布契約之原因，係因奎瑞斯公司在締約過程
33 中，有何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之情事，則其依上開規定

01 請求奎瑞斯公司賠償打樣費10萬7,495元，亦乏所據。
02 八、綜上所述，慈葳公司依民法第254條、第231條第1項、第260
03 條、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奎瑞斯公司給付106萬
04 1,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判命奎瑞斯公
06 司給付75萬2,400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07 宣告，自有未洽。奎瑞斯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8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又原審駁回慈葳公司請求30萬9,191元本息部分，並駁回
10 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慈葳公司就此部分提起附
11 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2 應駁回其附帶上訴。另慈葳公司追加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
13 第3款之規定為請求部分，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1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6 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十、據上論結，本件奎瑞斯公司上訴為有理由，慈葳公司附帶上訴
18 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2 法 官 洪純莉
23 法 官 陳君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郭姝妤